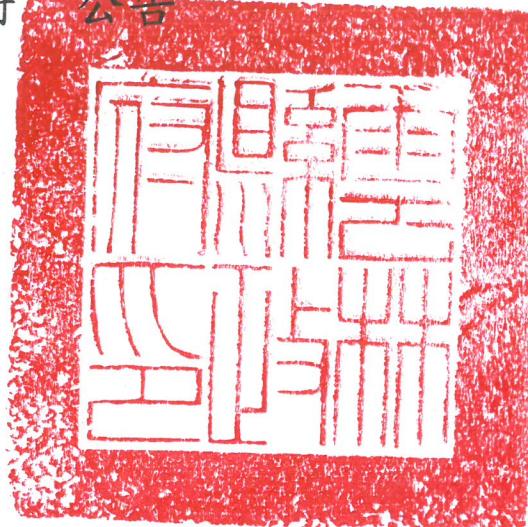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二字第111392127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補助111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申請資格、房屋位置及補助金額。

**依據：**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一、補助類別：建築物結構弱層補強。

二、預計補助件數：弱層補強1件。

### 三、申請資格：

(一)補助辦理弱層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3、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4、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二)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

責人為申請人。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3、優先順序：以先申請先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通過後件數若超過中央核定計畫件數時不再受理。
-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依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臺幣450萬元為上限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執行機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 五、作業流程：申請人檢具階段性補強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申請，本府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 六、申請文件：本府公告受理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檢具評估報告書影本；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檢具報告書影本。
- (五)其他文件。
- 七、申請人進行弱層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具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



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及建築執照許可之簽證等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本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弱層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工。
- (七)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八)辦理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弱層補強竣工並經本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施工及監造階段之補助經費。

八、弱層補強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申請人得一次或分階段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其規定如下：

- (一)設計階段，於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 4、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5、弱層補強設計合約書。



- 6、設計單位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費用請撥領據。
- 8、其他文件。

(二)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弱層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 4、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5、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6、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施工前後照片。
- 8、費用請撥領據。
- 9、其他文件。

九、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三)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四)公有建築物。
- (五)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六)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七)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十、受理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5-5522183）

十一、受理時間：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額滿即截止）。

縣長張麗善